

警方传真

“老师”收取资料费 家长交钱后才知被骗

本报讯(通讯员 孙晓雨 记者 唐慧)近日,有骗子冒充老师进入南皮某中学一班级微信群行骗。

1月4日上午10点,南皮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有人冒充老师在孩子的班级微信群中行骗。

报案人王某说,当天上午8点15分,在孩子的班级微信群中,班主任“李老师”突然发了收取资料费502元的通知。他看到消息后,扫了“李老师”发来的收款二维码,给孩子交了钱。可没多久,真正的李老师在班级微信中发了紧急通知:学校并未向孩子们收取资料费。

王某发现自己上当受骗,立即报警。目前,南皮警方已对此案立案侦查。

轻信网友落陷阱 买彩票被骗3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左添伟 王宝航 记者 唐慧)近日,一女子因轻信网友被骗30余万元。

1月3日凌晨1点,市巡警支队二大队民警接到有人被骗的报警。民警立即赶到百合世嘉小区附近,见到了报案人高某。高某称,她的一个网友给她推荐了一款名为“闲聊”的APP,说在这款APP上买彩票中奖率很高。她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先后充值100元和500元买彩票,结果真的中了奖。

高某发现无法将奖金提现,便与网友取得联系。对方称,她应该继续充值,达到一定数额后可以直接提现。

就这样,高某给网友转账30万元,让网友帮忙充值。高某再次查询“闲聊”的账户时,发现账户余额为40余万元,但仍然不能提现。此时,那名网友提示高某继续充值,发现上当的高某这才报警。

民警了解高某的情况后,及时将案件移交新华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作进一步处理。

一女童突然发病 交警开路送医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明山 记者 张楠)近日,沧县一名两岁半的女童突然呕吐、抽搐,家人驾车送其就医途中遇到堵车。市交警二大队民警驾驶警车开路,将孩子顺利护送到沧州市中心医院儿童院区。

1月3日上午10点,市交警二大队九中队民警接到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沧县一个女童病情严重,急需送医。接到警情后,民警立即与孩子的父亲取得联系,并与对方车辆在经济开发区石港路路段内会合。随后,民警驾驶警车开道,女童的父亲驾车紧随其后。

元旦假期路上车辆较多,民警不断喊话提示车辆让行。15公里的路程仅用了10多分钟,民警护送孩子到了沧州市中心医院儿童院区。

孩子的父亲说,他们家住在沧县李天木。当天,两岁半的女儿突然出现呕吐、抽搐症状,他急忙开车带孩子往沧州赶。走到半路,他发现交通非常拥堵。担心耽误孩子治疗,他才报警求助。

据了解,由于送医及时,女童病情很快稳定下来,目前正在住院观察、治疗中。

36年“黑户”无法与恋人登记结婚

新华公安分局民警帮他“找回身份”

本报讯(通讯员 张婷婷 李坤鹏 记者 唐慧)近日,新华区的赵某将一面印有“心系百姓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新华公安分局车站派出所户籍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帮他“妹夫”解决了30多年的户口难题。

去年7月2日,新华区的赵某带着一名男子来到新华公安分局车站派出所求助。赵某称,男子王某利是他妹妹赵某某的男朋友。因为王某利36年来没有户口,所以王某利和赵某某一直不能办理结婚手续。

“36年没有户口,那他是怎么参与社会生活的呢?”听了赵某的请求,户籍民警韩晓感到十分诧异。经过详细了解,民警得知,原来,王某利自小在吉林市的一个孤儿院长大,36年来一直没有户口,多年来一直靠“打黑工”生活。由于没有身份证,王某利生病不能住院,“打黑工”时还被相关部门处理过。由于没有身份证,王某利无法乘坐交通工具,曾徒步几百公里来到沧州。

就在几年前,王某利从吉林辗转来到沧州,遇到了赵某的妹妹赵某某,并生活在一起。但由于他没有户口和身份证件,他和赵某某不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王某利终于有了户口 本报通讯员 摄

续。申办户口手续复杂,屡屡碰壁的王某利一度心灰意冷,甚至产生了轻生的念头。

王某利自小生活在吉林市,在吉林市办理落户手续更方便。于是,民警将此情况反映给新华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主管户政业务的副大队长薛新菊。了解情况后,薛新菊马上与吉林市警方户政部门

取得了联系,协调王某利的户口问题。

在新华公安分局民警的帮助下,经过几个月的复杂举证,王某利申办户口的各种材料准备齐全。去年12月中旬,王某利在吉林市拿到了自己的第一个身份证。他还没返回沧州,就委托“大舅哥”赵某给民警送来锦旗,表达对民警的感激之情。

南皮的郝某某与张某离婚,因一辆汽车的归属产生分歧。 法官找到突破口,促使双方达成协议——

“争车矛盾”化解记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王东朋

2017年4月10日起,郝某某与张某分居至今。如今,双方都同意离婚,但在财产分割上产生分歧。

张某认为,和郝某某结婚后,他将自己的工资全部给了郝某某。离婚时,郝某某却表示没有财产可以分割。另外,他和郝某某结婚后曾购买一辆汽车,他当时也出了一部分钱。因此,这辆汽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离婚应当依法予以分割。

郝某某表示,这辆汽车是父亲郝某全款给她买的,登记在她的名下。这辆汽车是父亲对她婚后的赠与,不属于她和张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张某要求分割汽车没有道理。

郝某某提供不了父亲出资买车的银行转账记录,张某也没有证据证明购车时自己出了资。两人在车辆分割问题上始终争执不下,致使调解一时陷入了僵局。

从经济帮助款入手 法官化解双方纠纷

答法官认为,郝某某已经第3次起

诉离婚,她与丈夫至今没有和好,这足以证明夫妻关系完全破裂,应当依法判决两人离婚。但如何消除两人在车辆分割上的争议呢?

重新梳理案件信息后,答法官终于找到了案件的突破口。在调解过程中,法官了解到郝某某患有严重的类风湿疾病,并持有残疾人证,属于生活困难的人。而且,两人在车辆分割问题争执不下的情况下,郝某某要求张某给她相应的经济帮助款。

答法官找到张某进行沟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对方适当帮助。”法官表示,依照法律,郝某某是残疾人,张某与郝某某离婚时应向郝某某支付经济帮助款。

在法官的反复劝解下,张某权衡利弊后表示,他只要求郝某某将他的个人财产予以返还,不再要求与郝某某分割汽车。

得知张某的态度后,郝某某也不再要求张某支付其他费用,同意返还张某的个人财产。于是,双方很快达成了调解协议。

夫妻离婚,财产咋分



本期维权律师、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任学敏: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作出判决。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对方适当帮助。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财物一般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获得的赠与财产为夫妻共有财产,如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所有,则为个人财产。本案中,夫妻婚后所购车辆,一般

认定为夫妻共有。一方如主张车辆为个人所有,要依法提供证据。女方主张该车是她父亲全款出资为她购买,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实。

本案中,女方身体残疾,夫妻双方离婚时,男方应依法给予女方经济帮助。在双方协商不下的情况下,根据男方个人财产状况,法院可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进行判决。本案中,法官依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结合女方的现实,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

婚后买的车怎么分 夫妻二人争执不下

经过与双方沟通,答越了解到,自